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

填報日期：110 年 10 月 14 日

項次	建築物或設施名稱	維護管理規定	關鍵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
1	本分署大樓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。 2. 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。 3.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。 4.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 2 年申報 1 次，最近 1 次申報日期為 110 年 10 月，委由廠商（中華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）檢查，範圍包括防火避難設施類及設備、安全類之繪圖、拍照及簽證申報。 2. 昇降（電梯）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」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月辦理 1 次一般維護保養，並於每年辦理 1 次年度安全檢查。最近 1 次年度安全檢查於 110 年 1 月辦理。 3. 消防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及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年申報 1 次，最近 1 次申報日期為 110 年 7 月由大東消防安全器材有限公司檢查，範圍包括申報表、報告書、檢查表、檢修結果改善。
2	崇法大樓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。 2. 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。 3.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。 4.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 2 年申報 1 次，最近 1 次申報日期為 110 年 10 月，委由廠商（中華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）檢查，範圍包括防火避難設施類及設備、安全類之繪圖、拍照及簽證申報。 2. 消防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及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年申報 1 次，最近 1 次申報日期為 110 年 7 月由大東消防安全器材有限公司檢查，範圍包括申報表、報告書、檢查表、檢修結果改善。